

#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文件

供销厅财〔2022〕15号

---

##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关于报送社有企业 改革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供销合作社，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供销合作社企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持续深化社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供销财字〔2021〕28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精神，及时掌握了社有企业改革工作进展，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请各单位对照社有企业改革重点工作事项定期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社有企业改革重点工作事项

（一）深化社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分类推进集体所有制企业改

制。各级联合社要认真梳理集体所有制企业现状，因地制宜、一企一策制定改制方案，做到应改尽改。要求 2022 年底前，具备改制条件的县及县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 70% 以上要完成改制。

（二）落实社有企业董事会应建尽建、配齐建强。各级联合社要梳理形成本级应建未建董事会企业名单，推动社有企业加快董事会建设；指导已建立董事会的社有企业落实董事会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的职能，健全董事会工作规则、董事评价等制度，在规范运作基础上，依法落实董事会各项权利。要求 2022 年底前省级社公司制企业基本实现董事会应建尽建、配齐建强。

（三）加强公司制企业章程修订管理。各级联合社要指导社有企业在公司章程中全面落实党组织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制定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要求 2022 年底前县及县以上所有公司制企业均按上述要求完成公司章程修订。

（四）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各级联合社要指导社有企业加强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建立与绩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激发企业活力。

（五）开展企业集团“总部机关化”专项治理。各级联合社要指导社有企业开展专项治理，优化企业集团总部职能、整合办事机构、压减人员数量、提高工作效能。

（六）加强社有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各级联合社要指导社有企业加强内控机制建设，聚焦财务、采购、营销、投资等关键环节，加快健全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合规管理监督为重点的内控体系。

(七) 建立向出资企业委派财务负责人制度。要建立各级联合社向所属集团公司、集团公司向出资企业层层委派财务主要负责人制度，实行“逐级委派、分级管理”，全面真实掌握财务信息，切实加强财务管理监督。要求 2022 年底前建立健全各省级社向集团公司、集团公司向成员企业委派财务主要负责人制度。

(八) 清理处置“僵尸企业”。各级联合社要对长期停业歇业的企业进行摸底清查，对僵尸企业<sup>1</sup>明确年度清理任务。

(九) 社资社企监管。各级联合社要按照社企分开原则，结合实际建立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社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社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制定出资人监管权力责任清单和社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厘清社企职责边界，明确对社资委和社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授权内容和管理方式。

## 二、报送材料要求

请各省级供销合作社、中国供销集团按照以下材料目录和时间要求做好报送工作。

材料一：制定贯彻落实《指导意见》的实施方案，提出具体工作举措和目标任务，并于 4 月 15 日前报总社。

材料二：填写《2022 年社有企业改革工作任务台账》(详见附件 1)，结合实际逐项量化工作指标，并于 4 月 15 日前报总社。

材料三：每季度报送《社有企业改革任务完成情况表(X 季度)》(详见附件 2)。请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7 月 15 日、11 月 15

---

<sup>1</sup>纳入此次专项行动范围的僵尸企业主要指符合以下两条标准之一的企业：最近两年营业收入为 0，且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超过 100%；最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100%。

日和 12 月 31 日前报总社。

材料四：填写《社有企业工作联络信息表》(详见附件 3)，并于 3 月 31 日前报总社。

上述材料均要求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纸质版须加盖单位公章。

材料五：围绕重点改革任务发掘典型经验案例。可不定期报送，要求每个省级社及中国供销集团全年报送典型数量 3-6 个，要聚焦改革重点任务，推出总社和省、市、县不同层级的典型经验，以写实手法，就某一项具体做法、重要经验、取得的效果讲深讲透。请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至总社财会部电子邮箱。

### 三、建立工作机制

社有企业改革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具体工作任务涉及多个处室，请各省级社、中国供销集团明确 1 个社有企业工作牵头处（部）室和 1 名联络员。牵头处（部）室和联络员具体负责上述材料的定期收集上报，做好日常沟通联络。

总社财会部联系人：梅寒、常璐

联系电话：010-66051447    66050349

传    真：010-66054966

电子邮箱：gxs\_kj@163.com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45 号

邮    编：100801

附件：1. 2022 年社有企业改革工作任务台账

2. 社有企业改革任务完成情况表（2022 年第 X 季度）

3. 社有企业工作联络信息表



---

抄送：总社领导，办公厅、财会部。

---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

2022年3月23日印发

---

